

路加福音-7:18-50

作為耶穌先鋒的施洗約翰，雖然在第三章曾講過：「有一位比我更大的要來，我就是給他解鞋帶也不配」，但這位將要來的彌賽亞，是否就是耶穌呢？因此，約翰想確認這一點，就差派兩個門徒去見耶穌，詢問耶穌：「將要來的那位就是你嗎？還是我們要等候別人呢」？耶穌對於約翰的提問，並沒有正面的回答，只是要求那兩個門徒將所看到及聽到有關耶穌的一切事情，都告訴約翰，讓約翰自行判斷。

耶穌在這段事奉期間，就是使盲人看見、瘸子行走、麻瘋病人得潔淨、聾子聽見、死人復活、窮人聽到福音，這些神蹟奇事，在舊約以賽亞先知時代已經預言了，指明將要來的彌賽亞所作的事情。約翰的門徒只需如實告訴約翰，那約翰就能確定耶穌就是那將要來的彌賽亞，因為耶穌的事工標誌著這些預言的應驗。耶穌雖沒有正面回答約翰的提問，但耶穌所作出的行動，已是最好的回應及答案。今天，如果我們的生命是有活力、有感染力的，根本無需向人明言基督徒的身份，因為人能從我們生命的質素，就可以知道我們是屬神的。

但法利賽人和文士，無論是對先鋒者約翰，抑或對彌賽亞耶穌的勸喻及警告，全都無動於衷，並以自己的標準去評論約翰及耶穌。約翰不吃餅、不喝酒，就被指控為被鬼附，耶穌又吃、又喝，就被指控為貪食好酒。因此，法利賽人和文士受制於自己所訂下的框架之下，無法真正認識耶穌，也無法與神有生命的結連。

在法利賽人家裡發生的一件事，就正顯明他們屬靈上的限制。當耶穌在法利賽人家裡坐席的時候，有一個犯了罪的女人，她帶著珍貴的香膏去膏耶穌。法利賽人看見，就認為耶穌若是先知，就不應該接近罪人，法利賽人完全不明白，神是施恩典的神，不是審判人的神。他們總認為一個有罪的女人，應該要接受審判，不應接納及拯回她。因此，他們對人毫無憐憫之情，總以制度去論斷別人，著重死的規條，生命亦彰顯不到神的愛，因而被耶穌所責罵。

耶穌以獲得赦免越多，就愛得越多，赦免得越少，也愛得越少，來形容罪人與天父的關係，由於犯罪的女人以行動表明她愛耶穌，她所獲得的赦免就越大，因此，耶穌就赦免了女人的罪。今天，我們與主的關係是否也一樣，我們都是罪人，我們對自己所犯的罪是否感到很沉重，這沉重的罪如果被主赦免，我們就會越發珍惜與主的關係。同樣，我們如果輕視自己所犯的罪，亦會輕看主的赦免，也不會珍惜主對我們的恩典。從神的眼光而言，罪就是罪，沒有分大小，也沒有分輕重，在聖潔的神面前，我們都要為所犯的一切罪行承擔罪責，而後果是我們無法承擔的。因此，當我們的罪一旦被赦免，又豈能不感恩呢？